

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

出席及請假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郭校長伯臣

紀錄：張淑真

壹、宣布出席人數、會議開始

貳、主席致詞

今日參與資工系 IEET 認證，委員建議鼓勵學生參與雙聯學制或交換生，高教深耕計畫亦同樣重視。本校雙聯學制與交換生之相關制度法規已完備，惟仍需各系所積極參與，例如雙聯學制需各系所課程與國外學校相關系所進行課程比對。本校雙聯學制簽約學校較少，請非師培系所或師培生較少之系所努力。國外交換生部分，國研處已與國外多所學校簽署合作協議，請各系所鼓勵學生申請。另請國研處及各系所藉由邀請學長姐回校分享交換生經驗，或藉由影片、網路分享等方式，以帶動學生出國交換學習之氛圍，並積極鼓勵學生參與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頒獎：臺中市 113 年優良教學人員

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洪雅鳳副教授

二、頒獎：本校 112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

(一) 研究優良獎：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、音樂學系、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、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

(二) 最佳進步獎：體育學系、英語學系、數位內容科技學系、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(含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)

三、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專案報告(報告人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吳組長慧芝)

※校長裁示：請各系檢視文字用詞是否為高中生可理解，參考相對競爭學校之內容，強調各系特色，以吸引更多高中生選填本校。

四、軍訓室業務專案報告(報告人：學務處軍訓室蔡主任昆明)

※校長裁示：各單位轉知所屬詳記校安中心電話，以利遇問題可即時

反映並尋求協助。

五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112-113 年執行成果暨 114-116 年計畫書學校說明會（報告人：校務中心李中心主任政軒）

肆、宣讀及確認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
伍、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

案由：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，敬請鑒察。（報告單位：秘書室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檢查結果，列管案件共9案，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，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。
- 二、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6案，繼續列管者計3案。

擬辦：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，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。

決定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

■ 教務處—黃教務長寶園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報名截止日至 10 月 29 日，尚有一週時間，經檢視報名系統尚有 10 系所（含組）繳費人數低於錄取人數，請各系所持續加強宣傳。
- 二、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於課程部分，希望全校在共同大方向及目標下，由上而下引導各院系所進行課程調整。基於此概念，本處前已召開內部會議討論，規劃將配合教育部強調之「一生一課表」、跨域課程、學生自主組課等概念，研擬相關措施，未來相關措施將納入高教深耕計畫，屆時請請各系所務必協助配合。

※校長裁示：鼓勵學生跨域選課，規劃跨域日以避免跨域課程與學校課程、師培課程、學程課程衝堂，有其必要性，請教務處配合高教深耕計畫，規劃研擬下學年度課程，並邀集各系所討論。

■ 學務處—羅學務長豪章報告：

- 一、125 週年校慶運動會受操場整修工程影響，學務處研擬四項替代方案（中正樓全日活動、中正樓半日活動、實小操場全日活動、實小操場半日活動），經全校學生票選，前述四項方案得票比例分別為 15.8%、48.7%、17.2%、18.3%，故 125 週年校慶運動會（含各

系創意進場)將於中正樓舉辦，並對調校慶及運動會原定辦理日期，分別為12月6日(週五)舉辦校慶、12月7日(週六)舉辦運動會。

二、校慶及運動會時間皆為上午之半日活動，各系所友回娘家等活動時間可自行決定，停車部分將協請總務處協助家長來賓停車需求，後續若有相關問題或需協助事項請向本處反映。

■ **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—廖處長晨惠報告：**

一、雙聯學制之修課年期可採2+2、3+1、3+1+1或1+1等，惟因需進行國外雙聯學校之相關系所課程比對，仍需系所主動找尋可進行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系所。簽署雙聯學制後，請系所鼓勵學生參與雙聯學制，並留意與國外合作學校系所之課程銜接。

二、本校目前合作之國外交換生學校81所，近期將再增加2所，學生參加國外交換生，須由系所老師鼓勵學生於入學時規劃，藉以配合系所修課時程，以免產生問題。部分簽署交換生合作學校對英語要求較低，請鼓勵學生踴躍申請。

三、本處境外合作與簽約業務：

(一)8月下旬與日本茨城大學(Ibaraki University)簽署姊妹校與交換生協議書。該校排名位居日本大學校院約80名，與本校關聯學科領域有教育學、社會學、自然科學、資訊工程、特殊教育等。

(二)8月亦與土耳其Üsküdar University簽署姊妹校與交換生協議書。該校位於伊斯坦堡市中心，是土耳其第一所以行為健康和科學作為核心領域的大學，特色學科有心理學、社會工作、幼兒發展學等。

四、各系所若有與國外學校進行實質性之合作交流需求，將由本處確認合作項目，並評估辦理後續各項作業。與國外學校進行實質性交流而非行政性合作，為高教深耕計畫-國際合作專章之實施重點。各系所確認合作學校後，若需相關協助，如製作邀請卡、校內宣傳、禮品、餐費等，本處經費允許下將全力支持。

※**校長裁示：**國際交流可優先從本校姊妹校開始，非姊妹校亦可積極開發相關合作及簽約，各系所若有本校非姊妹校之國外學校合作意願，可請國研處協助簽訂MOU。目前國外大學及教育部皆重視實質合作，請大家協助。

■ **主計室—郭主任玉梅報告：**

一、本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共計7,426萬9千元，截至9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4,983萬5千元，佔全年度預算數67.10%，業提供相關資料於本校113年度第2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專案檢討會議辦理，請

各業管單位掌握執行進度積極辦理。

二、113 年度調薪需要 3 千 600 多萬元，教育部僅補助 3 千萬元左右，約佔 84%。114 年度預計調整薪資 3%。粗估 113 年及 114 年調薪，本校每年度需要增加 5 千 5 百萬元支出，教育部補助總數約 4 千 200 萬元，補助比率約 76.84%。扣除教育部補助款，本校自 114 年度每年度需增加 1 千 200 萬元支出，將影響本校經常門支出額度，請校長及各位師長繼續協助爭取資源挹注。

■ 學生會黃會長品叡報告：

有關校慶活動，學生會預計於 12 月 5 日(星期四)、12 月 6 日(星期五)進行校慶市集擺攤，12 月 5 日晚上舉辦音樂會，12 月 6 日舉辦社團表演，12 月 7 日(星期六)未規劃活動。

■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

柒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修正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」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更臻完善，與時俱進，本中心參考公立大學現行規定，並請各學院、中心、處審視法規內容及提供修法建議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業經 113 年 8 月 13 日 113 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及 113 年 9 月 10 日 113 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三、本案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第三點：

1. 參照本校組織規程，候選教師推薦單位增列院、中心、處。
2. 參考他校遴選委員聘任方式，刪除遴選委員任期三年之限制。

(二)第四點：

1. 因應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正，學生評量已不綁定選課，刪除教師教學評量分數配分。

2. 明訂候選教師參選資料計算基準並參考他校遴選標準，調整教學表現指標項目。

(三)調整遴選程序(第三點)及項目(第四點)條次順序，以利瞭解運作機制。

四、檢附本案修正草案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、現行要點、各學院/中心修法建議彙整表、他校參考資料彙整、113 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(節錄)及 113 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(節錄)各 1 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修正本校臨時(約用)人員工作規則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臨時(約用)人員工作規則(以下簡稱本工作規則)前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修正通過實施迄今，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相繼修正，爰配合修正本工作規則；復依人事室 113 年 5 月 31 日簽奉核准之評估本校校基人員薪資調整案略以，因調增校基人員薪給將增加本校自籌經費支出，須同步配合修正校基人員事(病、產)假給假給薪及考核獎金額度等措施。
- 二、配合上述規範，研擬本工作規則修正案，業經提 113 年 9 月 18 日本校第二屆第十四次勞資會議討論通過及 113 年 10 月 8 日本校 113 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本校臨時(約用)人員工作規則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修正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時(約用)人員工作規則」為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工作規則」(修正法規名稱)。
 - (二)修正適用對象稱謂：工作規則內之「臨時(約用)人員」修正為「勞工」(修正第 1、2、4、5、6、7...、46、48 條等)。
 - (三)配合中央法律(令)及本校行政規則，修正本工作規則內之法律(令)名稱(修正第 40 條)：
 1. 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。
 2. 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修正為

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」。

- 四、至前揭法規委員會議建議（本規則將加班補休與特別休假採學年制，其餘假別為曆年制，其修法緣由與法條修正後實務運作應合宜且衡平，不宜以簡化行政或經費拮据動搖法規根本，請業管單位審酌，以免將來執行相關業務時產生混淆。）因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事、病假等假別期間與特別休假行使期間計算並無衝突，差勤管理方面亦無窒礙難行之處，爰本工作規則內事、病假等假別仍維持曆年制計算。
- 五、檢附本工作規則修正草案、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、現行規定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、113年5月11日奉核准簽、第二屆第十四次勞資會議紀錄（節錄）及113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（節錄）各1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(上午 11 時 53 分)。